

发包人（甲方）：伊吾县淖毛湖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的1.施工图设计2.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乙方有义务根据政府要求修改和完善设计，直至获得政府批准。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2.2 工程地点：伊吾县淖毛湖镇

2.3 建设内容：民光社区、和顺园社区、中心社区改造供热管网；希望社区、开发区新建供热管网；改造与新建管网建成后均能与供热主管网互联互通。

2.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第三条 本合同基本信息：

3.1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5年1月16日签订。

3.2 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淖毛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3.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根据实际需求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6	根据实际需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5	根据实际需求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 95.0 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分阶段支付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28.5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第二次支付	65%	61.75	审图完成后三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	5%	4.75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文件的同时按上述约定结清设计费。
3. 承包人申请支付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是办理支付的前提。此项目的收款由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授权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进行代收工作，并出具发票，在代收款过程中，该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按上述条款按时支付设计费。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后，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新设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设计变更费用及支付方式。非因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乙方不另收取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不另收设计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及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按时完成并不超过约定的材料指标提交各阶段设计图纸及资料；按发包人要求时间进行设计技术交底；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局部设计变更

（不另行计费）；由设计人负责完成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同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履行相关签字义务。

7.2.1 设计人应当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设计资质、设计能力和技术力量，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从经济适用上多作考虑，节约建设成本。

若设计人未能持续保持与本项目对应的设计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赔偿。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图集。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必须由本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不得分解或转给他人设计，也不得委托他人设计。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若设计人员提供的图纸在施工中需进行重大修改，应按合同流程提请双方商议并书面确认变更事项。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员仍负责上述工作。

7.2.7 重大设计需要修改变更的，设计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主设计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修改设计，提交给发包人。

7.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所付定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已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设计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8.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因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当承担全部的损失，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 3 日内返还定金和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乙方应按 6.2.8 条的约定办理~~，并不另行收费。

9.2 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和内容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乙方仅收工本费，收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乙方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

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正常的差旅、食宿费外，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伊吾县人民法院管辖。

9.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9.9 本合同设计费由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负责出据合法正规的专用增值税发票收取（附授权书）。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正式生效。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解除合同或暂停设计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哈密市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839303

电 话： 0902-6725123

开户银行：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哈密市信用联社

账 号： 8411130001201100003650

承包人：（公章） 新疆时代城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2MA77QM526M



地 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新北郊路嘉和清逸园2幢7层7号

邮政编码： 839000

电 话： 1999025696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百花路支行

账 号：

3011000909200041686